

國軍出入「東、南沙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許可查驗資料表

項	類別	對象	檢附資料	裁量基準
壹	非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公務員。 2. 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訂定契約之工商組織負責人及實際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 3. 外國籍人士有實際從事及參與我國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 4. 從事裝(設)備維保、踏勘、業務發展、學術研究或其他事項者。 5. 駐防官兵眷探之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核定公函。 2. 非雙重國籍及大陸依親佐證資料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檢附護照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保密切結書。 5. 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所訂契約範圍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其設有戶籍未滿20年及民國86年7月1日以後香港來台暨88年12月20日以後澳門來台居民設有戶籍未滿10年之資料。 3. 眷探限駐防官兵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貳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事院校、訓練機構學員生、自費生、代訓生及僑生或尚未任官之受訓學員生。 2. 現役軍、士、兵 3. 軍中文、教職人員 4. 軍中一般聘、雇及評價、科技聘雇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軍司令部核定公文。 2. 單位監察、保防安全查核資料 3. 軍人身分証正反面影本(文、教人員檢附服務證或身分證)。 4. 國軍保密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洩密違規，而遭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受連坐處分者不受此限)。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其設有戶籍未滿20年及民國86年7月1日以後香港來台暨88年12月20日以後澳門來台居民設有戶籍未滿10年之資料。
附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件審定需作業時效，請於申請日前45日函送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辦理；案件佐證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恕不予受理。 二、應依保密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機密處所，亦不得詢問、攝影、拍照、錄音(影)、通訊、描繪、記述等事項。 			

三、駐防單位（海巡署、海、空軍司令部）實施眷探作業，自行完成人員查核，並副知空軍司令部與海巡署納管，以維防務安全。